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天利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红门街道2022年治理类
街乡镇项目-东门里小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红门街道2022年治理类街乡镇项目-东门里小区综合整治提
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100%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东门里小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零柒元伍角陆分 (¥ 1650007.5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崔立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且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

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

6654室

电 话： 67270330

电子信箱：

电 话： 17710494377

电子信箱： tlrd32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中轴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 0200000909008800164 账 号： 11001016200053032701

1.1 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按下列顺序解释和说明其含义和范围：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简称合同），指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协议书。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1.3款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文件。

1.1.1.5 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为承包人提供和遵守的规范和标准。

1.1.1.7 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以及按合同约定应提供的任何图纸和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第三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工程实施监理的第三人或机构。

1.1.2.7 见证取样检测人：指发包人委托见证取样检测人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工程实施见证取样检测的第三人或机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

1.1.3.2 设备：指构成工程组成部分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